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袁佳:本院受理的(2025)渝0106民初35382号原告沙念与被告袁佳产品责任纠纷一案,因被告袁佳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